

#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4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縣 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<b>國內團體合計</b>							
1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	花蓮縣	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中學	到館車資	114年4月24日	14,000	
2	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	臺北市	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	到館車資	114年6月18日	10,000	

- 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  
 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